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桂教资助〔2011〕9号

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
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0〕15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标准和程序

近期，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进一步严格审核中等职业学校中等学历教育办学资质，公布具有招生资格的

学校名单。对于未取得自治区办学资质认定的学校，一律停止其2011—2012学年的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

同时，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于2011年底前对全区中等职业学校进行检查。对不达标的学校将给予黄牌警告，并限期一年整改。对于整改期限到期后仍不达标的学校，将停止其当学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

二、严格执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强化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管理，把学生学籍管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纳入班主任工作和考核内容

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所辖学校申报的学籍注册名单，积极改进和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掌握在校学生人数。对于因恶意注册学籍造成虚领虚发国家助学金或导致具有正常学籍资格的学生无法享受资助政策的，一经查实要对相关责任学校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限制或停止学校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确保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

每月15日前，班主任要将班级当月全日制学生实际在校情况如实报送学校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将班级当月受助学生的变动情况（增加和减少）如实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每月20日前，学校应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以及当月受助学生名单及时输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或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并报同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三、严格把关学生资助信息填报，明确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学生资助报表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学生资助资金的基础和依据

(一) 中等职业学校要落实一名校领导负责指导、推进和监督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要配备专用计算机、打印机和传真机等必要硬件设施，指派两名以上技能熟练的学生资助信息管理人员专职进行资助材料的收集和审核、资助信息的录入和维护等工作，并确保人员的稳定；要继续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人员系统业务技能培训和后备人才培养。

(二) 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管理人员提交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前，要将拟上报信息的打印件报送学校校长审核签字（存档备查），再通过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正式填报。若因填报数据有误或不按时提交数据造成下达学生资助资金缺口的，一律由学校自行补足。若出现弄虚作假导致填报数据不实的，要追究学校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凡在当月无故离校、或学校组织外出进行顶岗实习（含教学实习）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的全日制一、二年级学生，将取消其当月的国家助学金享受资格，学校应确保这部分学生不在当月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和信息统计月报表中出现。

(四)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所属中等职业学校上报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的受助学生名

单、信息统计月报表和学期报表，进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要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随意拖延等问题，确保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真实、准确。

四、加快推进中职学生资助卡办理发放工作，全面实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必须全部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进行发放。各中等职业学校要组织、指导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在领取中职学生资助卡后，及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并在学生办卡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办卡信息录入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全面实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一是可由财政国库集中发放。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二是可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发放。每学期开学前，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将上级财政拨付的及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所辖学校国家助学金，拨付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立的国家助学金发放专户，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每月根据审定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自治区各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目前仍按原

来的办法执行。

五、明确职责，加大中职学生资助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部门要严格履行对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管职责，加大督查力度，定期联合组织中职学生资助专项检查，每次检查情况要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后，一式两份分别在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受检学校存档备查，并将检查情况形成报告及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今年，自治区教育厅将继续开展对 100 所中职学校的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于审计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自治区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六、加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设力度，切实保障学生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等职业学校要设立独立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同时，要保持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不能随意指派聘用人员或频繁更换专职工作人员。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负责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足额配备和稳定。

今后，凡因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不健全，专职人员不到位造成学生资助工作延误的，自治区将取消学校评选全区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和申报重点建设项目资格。

附件：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审计署关于
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
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教职成〔2010〕15号）



主题词：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6月3日印发

(共印 105 份)

附件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文 件
审 计 署

教职成〔2010〕15号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审计局:

自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实施以来,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推动落实,总体进展顺利,成绩显著。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个别地区和学校,尤其是一些民办学校,违纪违法,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国家助学金,在学生中和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维护国家资助政策的严肃性,坚决禁止虚报学生人数骗取

国家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标准和程序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与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差距较大的,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要限制招生和在校生规模。各省(区、市)要将最后审定的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于2011年3月底前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技工学校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别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中对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学校硬件建设、专兼职教师配备、办学经费保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标准和程序,保证基本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不得降低标准。

二、严格学籍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补助学生人数真实、准确

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要把学生学籍管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纳入班主任工作内容。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及时输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或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其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学校不得为同一学生重复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所辖学校申报的学籍注册名单，积极改进和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掌握在校学生人数，确保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

三、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要求，认真核查所辖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年级、班级、专业、联系电话等），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力量到学校现场核发银行卡。学校每月要如实申报变动（增加和减少）的受助学生名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核查并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审核。“中职学生资助卡”须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一是可由财政国库集中发放。省、地市、县级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

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二是可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发放。每学期开学前，省、地市和县级财政将上级财政拨付的及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所辖学校国家助学金，拨付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每月根据审定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四、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层层明确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要组织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要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检查情况档案，每次检查情况要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各地要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包括学生代表参加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评审机制，强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操作。同时，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号码，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

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还要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学校，要采取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限制招生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玩忽职守、监管审核不力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明知故犯、参与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个人，要依法依纪从严从重处罚。对于发生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现象的省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中央财政将按套取资金数的双倍扣减该省份有关以奖代补资金，并按隶属关系取消学校所在县（市、区）的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的申报资格；从查处之日起，3年内中央财政对违规学校不给予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 5 —

主题词: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 资助 资金 管理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